

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
(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重点乡镇中心卫生
院能力提升项目、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
提升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E3208000337007350001)

招标人: 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代理公司: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2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 资格审查	4
8. 评标办法	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10.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3
1.1 招标项目概况	2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5
1.12 响应和偏差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1
7.5	中标通知	31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1
7.7	履约保证金	31
7.8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投诉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2
第二卷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7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一）	投标函	68
（二）	投标函附录	6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二、	授权委托书	71
三、	投标保证金	72
四、	基本情况表	73
五、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74
六、	资格审查资料	75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5
八、	承诺书	76
九、	其他资料	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已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淮安市洪泽区境内。

2.2 项目规模:总投资约5467万元,包含:

2.2.1 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投资约1600万元);

2.2.2 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3867万元),其中东双沟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899万元),三河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1100万元),朱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884万元),老子山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984万元);

2.3 质量要求: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4 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45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及规划局审批,方案审批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5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5 招标范围:(1)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洪泽区中医院、朱坝卫生院、三河卫生院、东双沟卫生院及老子山卫生院医疗强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设计估算、概算)。(2)后续服务:包含从设计至项目竣工交付期间的手续报批、住建、规划、园林等主管部门要求的评审、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技术指

导、现场服务、外出考察等服务工作。(3) 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范围的权利。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6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总投资额 5467 万元*费率 2.2%=1202740.00 元（含税）。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评标办法：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①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设计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

3.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04 月 01 日（含 2026 年 04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含开标当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7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8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3.9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印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或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2.2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① 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投标人业绩要求：（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设计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须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p> <p>注：a.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p> <p>b.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如为 EPC 业绩，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均予以认可。</p> <p>c. 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d.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p> <p>e. 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签订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p>	<p>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 2026 年 04 月 01 日（含 2026 年 04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含开标当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p>	<p>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盖章的 2026 年 04 月 01 日（含 2026 年 04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含开标当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合同和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	--	---	--

		<p>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详见示范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详见示范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行政处罚</p>	<p>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p>
		<p>“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p>	<p>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p>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投标报价： 100 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二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有效投标文件报价全部参与计算；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p>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时00分至2026年6月29日17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时0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区中润武夷国际广场1号楼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
科技园2号楼201室

联 系 人：潘工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18952311224

电 话：15305239292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 0517-87288781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速接速办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中润武夷国际广场1号楼 联系人：潘工 电话：1895231122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2号楼201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30523929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投资约5467万元，包含： 1. 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投资约1600万元）； 2. 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3867万元），其中东双沟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899万元），三河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1100万元），朱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884万元），老子山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984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5467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区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洪泽区中医院、朱坝卫生院、三河卫生院、东双沟卫生院及老子山卫生院医疗强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设计估算、概算）。（2）后续服务：包含从设计至项目竣工交付期间的手续报批、住建、规划、园林等主管部门要求的评审、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技术指导、现场服务、外出考察等服务工作。（3）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范围的权利。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45日历天。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及规划局审批，方案审批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5 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投标人资质要求和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2026 年 6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 <u>网上领取</u>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费用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部分采用 暗标 。方案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作废标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1.2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备注：材料录入诚信库时，如诚信库中无对应的材料目录，可将其录入到诚信库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录入到诚信库项目经理简历表中。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现行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固定费率，本次服务采用费率计价方式，凡最终未实施、取消、暂缓实施的项目及对应工作内容，不再计收相应设计费（设计费=单项投资额*中标费率），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计价。项目整体或部分子项目未实施、取消、暂缓实施的，未开展的设计工作，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已完成的设计工作收费具体结算比例按设计阶段的占比进行分配，方案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30%，初步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2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50%进行计算。例如，若方案设计已完成经甲方认可并通过专家审查后项目取消，则应支付至对应部分子项目的30%。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不合格而项目取消的，招标人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可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总投资额 5467 万元*费率 2.2%=120.274 万元（含税），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结算费率计算方法：投标报价/5467 万=结算费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投标人的报价为本项目设计全部费用，包括全部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有关专项评审费用、差旅费、不定期现场指导、设计修改以及设计单位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由设计人一次性包死，均不予调整。设计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发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p> <p>2、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主管部门审查审批等因素对中标人设计成本的影响，招标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3、投标文件数字金额与文字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金额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中标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成果文件。</p> <p>（2）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设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p> <p>（3）投标人还应考虑其他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缴纳：现金（转账、电汇、网银）、见索即付保函、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上述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壹万贰仟元整人民币；</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p> <p>（3）行号：105308700015</p> <p>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p> <p>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p> <p>（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p> <p>（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p> <p>（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p>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9、如采用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p> <p>（4）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5）保函的承保范围需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4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10、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p> <p>1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p>
3.4.3 (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或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备；若涉及中标人，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投标人对保函索赔数额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作为违约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人保留依法诉讼的权力。</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⑦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⑧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p>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方案	
3.7.3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一式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形式），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3)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5)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自设计方案的纸质版本，具体份数、设计方案效果图的尺寸、材质等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p> <p>(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p> <p>(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p> <p>(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于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p> <p>(7)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3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p> <p>公示期限：<u>3 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转账、电汇、网银 ）或见索即付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u> 3.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日 内，若中标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处以1000元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函期限：2026年 月 日-2026年 月 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覆盖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项目延期，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30天内，将有效期相应延长的保函正本提交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延期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延期保函。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3、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p> <p>4、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 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p> <p>6、“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7、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8、“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9、本次招标约定本工程的公证费、(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 70%) 等招标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支付,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如不缴纳以上费用视为放弃中标,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0、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费按代理合同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2.33%) 收取。如招标代理费用不足 3000 元, 则以 3000 元计取。</p> <p>1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12、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张忠宝，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陈超（0517-80996058、18962289236）联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2023年6月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2023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踏勘现场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到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7)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 承诺书

(11)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6)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

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未中标人签订补偿协议并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国有资金建筑类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调整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优惠收费（元）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1%	5000
1500-3000（不含）	0.1%	8000
3000-5000（不含）	0.1%	10000
5000-1 亿（不含）	0.1%	15000
1 亿-5 亿（不含）	0.1%	18000
5 亿以上	0.1%	20000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印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或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① 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投标人业绩要求：（链接诚信库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设计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需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p> <p>注：： a.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三种资料缺一不可。以上资料(不限一种资料)只要能载明类似工程的合同额即可，如果以上资料载明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数据低的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p> <p>b.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业绩，是要求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业绩，如为 EPC 业绩，以总承包经理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均予以认可。</p> <p>c.项目负责人以业绩证明载明的为准。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学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p>	<p>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链接诚信库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必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04 月 01 日（含 2026 年 04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含开标当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p>	<p>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加章的 2026 年 04 月 01 日（含 2026 年 04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含开标当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合同和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p> <p>链接诚信库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链接诚信库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详见示范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详见示范格式，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行政处罚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
		“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1.3.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一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中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3.2	投标报价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 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p>	<u>100</u> 分
-------	------	--	--------------

1.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资格后审）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初步评审。

1.3 详细评审标准

1.3.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的；

(5)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规划要点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设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评标办法。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

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洪泽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投资约 5467 万元，包含：①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投资约 1600 万元）；②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 3867 万元），其中中东双沟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 899 万元）、三河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 1100 万元）、朱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 884 万元）、老子山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投资约 984 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淮安市洪泽区境内。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 4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及规划局审批，方案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5 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要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和安全生产要求。且设计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需通过图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签约费率：中标价/5467万*100%=_____（费率），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计价。项目整体或部分子项目未实施、取消、暂缓实施的，未开展的设计工作，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已完成的设计工作收费具体结算比例按设计阶段的占比进行分配，方案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30%，初步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2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50%进行计算。例如，若方案设计已完成经甲方认可并通过专家审查后项目取消，则应支付至对应部分子项目的30%。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不合格而项目取消的，招标人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可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

（1）方案设计经发包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含税）的10%；

（2）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含税）的60%；

（3）施工图图审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款（含税）的80%；

（4）尾款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1）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付款前，须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发票，则税率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相应费用中扣除，且应配合提供全额收据并写明税差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设计人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5.1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5.2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5.3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税）的 10%，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设计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处以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设计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项目延期，设计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将有效期相应延长的保函正本提交给发包人，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未能按时提交延期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设计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延期保函。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南市洪泽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印章）、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设计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设计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设计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设计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设计管理。

2.2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调整设计。对于设计人在设计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因设计人未及时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设计人重新设计或减除部分设计费用，情节严重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与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设计合同和技术标准等文件规定的设计人应做的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不得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设计人另有其人的）的，视设计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但设计周期不变。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索赔合同价款 5%/人·次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禁止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本项目不涉及）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成果文件必须在已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限额设计，布局合理、联系紧密、设施考虑周全，使设计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绿色环保、确保质量的要求，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发包人的建设需求和工程实施等需要。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须通过规划、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

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须通过规划、住建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批准（如有），并满足工程实施等需要，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

5.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原结构（不延长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

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套汇报 PPT 电子档、8套方案设计文本、8套工程初步

设计文件、12套施工图设计文件、1张配套电子光盘（含所有内容，可采用DWG、JPEG、WORD、WPS、PPT、PDF格式，其中所有图纸必须提供DWG格式，电子版不得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其内容必须与书面设计文件必须一致），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对于有权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对所有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设计人均应免费，发包人不承担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应为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交付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用固定费率，本次服务采用费率计价方式，凡最终未实施、取消、暂缓实施的项目及对应工作内容，不再计收相应设计费（设计费=单项投资额*中标费率），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若项目部分设计服务完成的，则设计费按设计阶段的占比进行分配，方案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30%，初步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2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5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周期延长则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

11.2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执行国家、行业、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向发包人交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 / 天的违约金；如逾期造成发包人与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纳不少于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由设计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20 天的，视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设计费可以不再支付，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含税价）20%。如设计人逾期违约金合计超过此上限，为设计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采用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的设计，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5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全额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设计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人予以处罚。

14.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返还全部已付的设计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7 设计人如不能按工作进度（发包人要求进度）开展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2.8 违约除有明确规定外, 每违约一项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给发包人。

14.2.9 双方合同签订后则视为设计人满足发包人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要求, 设计人不得以技术、时间、人员安排等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关于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要求, 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以贰万元整作为违约金无条件上交给发包人。

14.2.10 设计人如不能按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11 设计人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擅自使用、转让或提供所交付的工作成果, 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且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同时设计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12 设计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 每次扣 10000 元, 若超过 3 次(含 3 次) 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无条件退场。

14.2.13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设计人清退出场,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设计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2.14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2.15 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 投标人应当慎重考虑选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中标后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 即使发包人书面同意, 也须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14.2.16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 将设计人清退出场,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设计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4.2.17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三日内不进场的, 视为违约, 处以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从合同价中扣除, 违约金的扣除并不免除设计人按要求开展工作的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规划、住建、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国内外著名设计单位和设计大师名录库中专家、施工图审查方面专家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19. 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均须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及廉政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收受乙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报销私人费用、接受宴请及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送礼、报销费用、馈赠财物或提供宴请、便利等不正当利益。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设计内容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洪泽区中医院、朱坝卫生院、三河卫生院、东双沟卫生院及老子山卫生院医疗强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设计估算、概算）。(2) 后续服务：包含从设计至项目竣工交付期间的手续报批、住建、规划、园林等主管部门要求的评审、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技术指导、现场服务、外出考察等服务工作。(3) 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范围的权利。未尽事宜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设计估算、概算）、施工现场驻场服务、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及技术指导等后续服务（含施工招标阶段和施工阶段配合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批准文件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建筑红线图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8	包括汇报 PPT 电子档及配套光盘一张
2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8	包括汇报 PPT 电子档及配套光盘一张
3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含配套光盘一张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设计人员				
设计人员				
设计人员				
设计人员				
设计人员				

注：设计人员配备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及满足项目设计需求。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大写： 元（¥： 元）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方案设计经甲方认可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10%；
-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含税）的 60%；
- (3) 施工图图审合格后付至合签约同价款（含税）的 80%；
- (4) 尾款 2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注：（1）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付款前，须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发票，则税率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相应费用中扣除，且应配合提供全额收据并写明税差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设计人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即为项目设计工作完成；在上述过程中对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调整修改的工作量不单独追加费用，中标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中标设计费不予调整。合同实施期间设计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各项费用含规范标准修改与新增、政策性调整、设计方案调整（设计方案需通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发包人认可，如不满足要求无偿重新设计）、有关专项评审费用、项目变更、现场服务、配合服务、项目延期、项目验收等费用计入相应单价，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设计人申请付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设计费（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设计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设计费（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采用固定费率，本次服务采用费率计价方式，凡最终未实施、取消、暂缓实施的项目及对应工作内容，不再计收相应设计费（设计费=单项投资额*中标费率），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若项目部分设计服务完成的，则设计费按设计阶段的占比进行分配，方案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30%，初步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20%，施工图设计阶段占设计费的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总体建设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贯彻“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扎实推进我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及康复护理需求，根据国家关于卫生健康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导向，结合我区实际，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与必要性

(一)政策导向明确。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是国家和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的关键举措，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支持方向。

(二)现实需求迫切。当前，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在诊疗设备、康复护理设施、专业技术力量等方面仍存在短板，承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管理和术后康复等服务的能力有待加强。基层首诊和连续照护能力不足，导致部分患者不必要的上转，既加重了基层医疗机构负担，也增加了群众就医成本和不便。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是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提高县域内就诊率、优化医疗资源利用效率的迫切需要。

(三)发展基础扎实。我区已组建以区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及9家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参与的紧密型医共体，为整合资源、统筹实施强基工程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效能，进一步夯实基层网底。具体目标包括：

(一)强化紧密型医共体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的物理载体，提升区域检验、影像、消毒供应等集约化服务水平。

(二)显著提升区级医院康复医学服务能力，打造区域康复医学中心。

(三)重点加强中心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诊疗、康复、护理服务功能，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四)推动实现跨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促进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最终构建有序就医格局，提升区域综合服务能力与医保资金使用效能。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区中医院病房楼已投入使用15年，基础设施老化严重，存在医疗安全和运行隐患，难以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本项目将结合康复特色专科建设，对康复病区进行功能布局优化和环境改造，更新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改善就医环境，提升住院康复服务承载能力；完善康复门诊诊疗流程和功能分区，提升门诊康复服务效率；配置必要康复治疗设备(如运动治疗、作业治疗、物理因子治疗等)，提升综合康复诊疗水平；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重点配置针灸、推拿、理疗、中医

熏蒸等中医特色康复设备，推动中西医康复深度融合，形成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服务体系。

(二)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1. 东双沟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该院设有江苏省基层特色科室普外科，现有三层病房楼建于2009年，设施陈旧，无电梯，病房无独立卫生间和适老化设施，难以满足群众住院需求。门诊等房屋电路老化、漏雨，存在安全隐患。计划改造护理病房楼约3000平方米，加装电梯，增设适老化设施，配置病房呼叫系统，更新病床及床单元，改造独立卫生间及洗漱间；对门诊等1200平方米房屋进行内外墙粉刷，改造电路及污水管网，进行楼顶防水处理，铺设走廊地胶及吊顶，并设置康复区，配备必要康复设施。

2. 三河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该院作为洪泽区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和120急救分站，辐射宁淮高速洪三段、205国道洪三段和食品产业园、蒋坝等地域的医疗服务。目前的病房楼建设年代久远，内部结构功能单一，无法适配新兴医疗服务模式；还存在墙体裂缝、水电路老化、抗震性能不足等问题，已无法满足现行安全标准，在极端天气或灾害发生时，极易引发安全事故，威胁医护人员和患者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满足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拟对建于1980年的老旧平房240平方米进行拆除，改建符合病患需求的护理病房楼1200平方米，更新供氧供热设备和床单元等必备设施；对门诊楼按照江苏省五级中医馆标准进行提档升级，进行内外立面和防水改造。转变功能改设门诊900平方米，完善停车场、水电消防等基础设施，对共和院区加固C级病房楼2600平方米，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3. 朱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该中心现有老旧宿舍(建于1985年)及输液室、病房(建于1993年)共计530平方米，年久失修，走廊无遮雨设施，就医环境差，配套设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计划拆除老旧平房，改建一栋两层护理病房楼1500平方米，优化病房与护理单元条件，增加适老化设施；对既有房屋优化功能布局，更新老旧管线和设施，提升建筑安全性和运行保障能力。

4. 老子山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该院距城区最远，门诊楼(建于上世纪80年代)和住院楼(建于上世纪90年代初)房龄均超30年；另有1974年建设的职工宿舍区砖瓦平房3排，房龄超50年。全院布局局促，房屋老旧、设施简陋，电线老化，屋顶漏雨严重，病房无卫生间，缺乏适老化和消防改造条件。计划拆除1974年建的三处平房和一处C级危房，改建一栋两层护理病房楼1660平方米，更新床单元及适老化设施，满足群众养老康复住院需求；对门诊楼老旧管线、设施设备进行更换，保障安全。

第二部分：图纸要求

一、设计内容和范围：

1. 设计范围：洪泽区中医院、朱坝卫生院、三河卫生院、东双沟卫生院及老子山卫生院医疗强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设计内容包含：建筑设计、暖通设计、电气、绿建、环保等。

3. 设计阶段：

(1)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施工现场服务。

二、设计依据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5.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7.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10.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
1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1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14.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5. 其它国家及地方与此项目有关的规范及规定
16. 发包人要求

三、设计要求

1.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 设计单位必须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要求进行现场勘察与设计。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
4. 设计单位必须按甲方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配合，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
5. 满足甲方提出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6. 项目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有关的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应的制图标准外，同时必须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
-重点乡镇中心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区中医院康复服务能力改造提升
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_____(大写)(¥ 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业主要求和项目的需要,将派出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_____。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需求为准,质量标准:_____。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问题,质量标准填写合格即可。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的支付条件。

4.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将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设计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工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8.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1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		
设计服务期	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为自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其中工程设计工期为 45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通过招标人认可及规划局审批，方案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5 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其他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问题，工期标准填写 45 日历天即可。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	_____（是或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_____（是或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如下： _____（如有请按实填写，如没有则填无）		
投标有效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五、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司郑重承诺：

- 1、我司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3 款所规定的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九、其他资料